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何伟亮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眼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影视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3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19002025900423, 流水号: C2025061217140819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25年 06月 16日 起, 至 2026年 06月 15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5]第06-16-302号			

- 注: 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10657844190019A51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何伟亮
		身 份 证 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起, 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石井路段 171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眼科医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眼科		
床 位 数	80	接诊时间	8:00-18:00
联系电话	076922660023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30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商标授权		
经办人	吴小鹏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何伟亮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地 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石井路段 171 号		
	机构类别	眼科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0657844190019A51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何伟亮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_____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广告成品样件在各发布媒体全部保持同一画面/文字不变：				
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诊疗科目：眼科 电话：0769-2266002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石井路段 171 号 (医疗机构盖章)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预留位置 (审查机关盖章) 行政许可专用章 (东莞)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何伟亮

地址 暨南大学附属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石井路段171号

主要负责人 张玲

诊疗科目

内科 / 眼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协议) / 病理科 (协议) / 医学影像科 / 临床检验专业 (协议) / 诊断专业 (协议) / 超声科 (协议) / 放射科 (协议) / 介入科 (协议) / 中医科 (仅限开展眼科专业) *****

登记号 PDY10657844190019A512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06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31 日



与原件一致
2025.5.30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62549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石井路段171号

邮政编码 523106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眼科医院

诊疗科目

眼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仅限开展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
业, 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 医学影像学
(仅限开展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
业) / 中医科 (仅限开展眼科专业)

诊疗科目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106 (张)

牙椅 0 (张)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力

主要负责人 张玲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06 日
至 2034 年 11 月 06 日

登记号 PDY10657844190619A512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美视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校 验 记 录

2020——2023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1年 1 月 8 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章)
执法人员: 吴小勇 (签名)
经办人: 吴小勇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23——2026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4年 2 月 9 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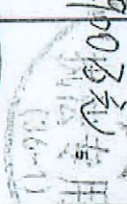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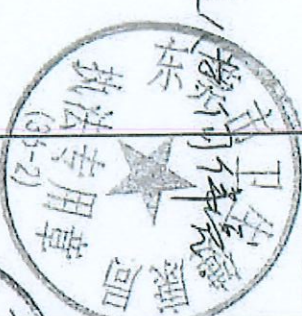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吴小勇
2025.5.30

校验机关: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章)
执法人员: 吴小勇 (签名)
经办人: 吴小勇 (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0.3.13	变更注册资金为:	2900万元		罗敏丽
2020.6.19	变更法定代表人	接红印个年亮		罗敏丽
2021.3.22	增加暨南大学附属东莞爱尔眼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罗敏丽
2022.11.4	医学检验科增设二项科目: 临床免疫血清学检验			罗敏丽
2022.11.29	变更床位数为80张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4.1.19	变更内科科目: 增设	内科 (36-2)		罗敏丽
2024.1.31	变更内科科目: 增设	内科 (36-2)		罗敏丽
2025.5.30	变更内科科目: 增设	内科 (36-2)		

备 注

2019年01月17日重新备案登记国家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技术。

备 注



姜小鹏
2025.5.30

